

「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」認可服務機構

廣東安老院舍名稱：江門市新會區養老中心

廣東安老院舍地址：江門市新會區會城街道南安路三巷 68 號

聯絡電話：(86) 750 6323391

廣東安老院舍網址/微信公眾號：

<http://www.xhzyy.com/ylzx/zxbzyj/202207/t567318.html>



廣東安老院舍簡介

江門市新會區養老中心是新會區政府舉辦的醫養結合養老機構，由新會區中醫院管理。總建築面積約 5.67 萬平方米，共設床位 1000 床。提供急病救治、慢病管理、休閒娛樂、養老養生等特色服務，實現「護老與醫療結合」，讓長者老有所養、養有所醫、頤養天年。

「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」服務內容

江門市新會區養老中心在「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」（「計劃」）下祇提供護理安老宿位服務。服務內容詳情如下：

- (a) 2 人房的住宿費用、護理及個人照顧服務；
 - (b) 3 餐膳食及小食，以及每月提供喝早茶 2 次；
 - (c) 每星期 2 次復康治療運動及療程；
 - (d) 每月 1 次由院舍安排的醫生提供的健康檢查、一般診治及每月人民幣 600 元為上限的處方藥物；
 - (e) 如有需要，在新會區指定範圍內，提供每月 1 次 3 小時的醫院門診陪診服務及每月 1 天醫院住院陪護服務；及
 - (f) 社工提供個案輔導和小組活動。
- 在「計劃」下，政府的資助已包括上述長者在院舍的食宿費用、護理服務及個人照顧費用以及基本醫療費用，長者在入住後無須再支付這些費用。
 - 長者須自費項目包括消耗品，例如尿片、傷口敷料等以及緊急救護車費用，並須在入住院舍時，預繳醫療押金待有需要入住醫院時使用。若住院期間沒有動用醫療押金，離院時可退回。
 - 認可服務機構或會要求長者在入住前進行身體檢查，有關費用由長者自行承擔。
 - 根據內地安老院的規定，入住院舍的長者必須有最少一名家屬／保證人／擔保人／監護人，該家屬／保證人／擔保人／監護人須與長者和內地安老院保持聯繫。

- 根據國家民政部要求，入住內地安老院的長者須證明無傳染性疾病及無精神疾病。內地安老院須嚴格執行相關要求，並按規定全面評估長者是否適合入住內地安老院。
- 按傳染病相關的內地法律規定，傳染性疾病包括但不限於霍亂、鼠疫、愛滋病、梅毒等。內地安老院不接收有傳染病的長者，要待傳染性疾病治癒後回復健康狀態，長者才能入住內地養老機構。
- 有關精神疾病方面，除精神疾病相關的內地法律訂明的嚴重精神障礙患者（例如：精神分裂症、雙相情感障礙等），疑似精神障礙患者發生傷害自身、危害他人安全的行為，或者有傷害自身、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險的，應接受診斷及治療。